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准则解释第 18 号》。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准则解释第 18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公司将追溯调整 2023 年财务报表，影响财务报表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事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